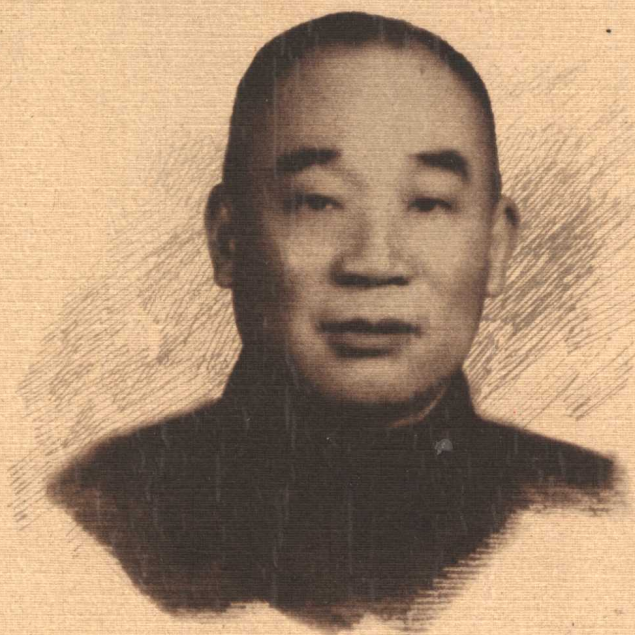




马寅初全集

第二卷

浙江人民出版社



马寅初全集

第二卷

浙江人民出版社

马寅初全集

第二卷

浙江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中外信用制度之异同·····	(1)
中国之九大经济问题·····	(4)
读晏君才杰著《公债论》抒所见·····	(10)
票据交换所与上海钱业汇划总会·····	(18)
上海金融状况·····	(25)
一千四百万元盐余国库券之利息如何计算·····	(29)
评今日我国之讲社会主义者·····	(35)
中国国际贸易之真相·····	(41)
上海金融紧缩之原因·····	(49)
评《修正取缔纸币条例》·····	(53)
十一年公债之市价如何计算·····	(56)
吾国滥铸铜元之原因·····	(64)
地方财政·····	(67)
裁厘加税问题·····	(72)
创设农工银行之必要·····	(77)
金融界应注意之要点·····	(83)
中国重利问题·····	(87)
中国银行所居之地位·····	(106)
何谓经济·····	(111)
吾国银行发行钞票困难之原因·····	(115)
英法财政与金融之比较·····	(119)
中国关税问题·····	(137)

一、吾国海关税则之根据	(138)
二、吾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之缺点	(139)
三、修改税则之困难	(143)
四、时时修改税则之理由	(145)
五、关税与整理公债基金之关系	(147)
六、二点五之附加税及其用途、存储与监督	(151)
七、裁厘加税	(154)
今日吾国之经济状况	(160)
中国之买办制	(166)
短期财政计划我见	(170)
我国经济界之三滥	(172)
何谓九八规元	(177)
上海设立造币厂之重要	(184)
上海之银洋并用问题	(189)
中外救济银根紧急方法之不同	(197)
中国财政之根本问题	(205)
以科学眼光观察中国之财政与金融	(214)
何以上海必须设立票据交换所	(222)
读第五届银联会议决各案随抒我见	(227)
整理案内各种公债涨价原因	(229)
中国何以如此之穷	(235)
价值	(242)
中国币制问题	(263)
德发债票问题	(268)
吾国关税问题	(273)
经济与教育之关系	(277)
中国外债之特色	(281)

无确实抵押品之内外债问题·····	(285)
中国之银行问题·····	(295)
十三年中国经济恐慌之根本原因·····	(300)
金法郎问题·····	(306)
一年来之金融·····	(313)
欧战后之货币·····	(317)
中国财政与教育之关系·····	(321)
中国银行界前途之危机·····	(329)
改革吾国币制之第一步·····	(333)
出洋学经济与商科的留学生应有何种预备·····	(339)
吾国创办公司之困难·····	(345)
公库制与集中制之比较·····	(349)
中国女子之经济问题·····	(365)
吾国银行业与欧美银行业之比较·····	(371)
吾国新式银行之准备金问题·····	(382)
吾国银行业历史上之色彩·····	(385)
日本震灾后金价何以看跌,投机家何以失败·····	(389)
银之市场与银之现期两种买卖·····	(393)
兑换纸币·····	(396)
吾国公司之弊病·····	(418)
吾国公债票之买卖·····	(425)
中国国家税与地方税之划分·····	(435)
中英日之经济关系·····	(442)
上海不宜继续罢市·····	(451)
以抵制英日货代保护关税·····	(454)
总罢市、总罢工之足以自杀·····	(458)
不平等条约于我国经济上之影响·····	(462)

如何提倡中国工商业·····	(471)
吾国之财政适合于对外宣战否·····	(485)
中国农工商矿之状况·····	(501)
中国经济之分裂·····	(505)
不平等条约与中国经济之关系·····	(509)
中国劳资问题·····	(513)
中国对俄国之关税新约应如何订定·····	(517)

中外信用制度之异同^{*}

因经济状况之不同，可分经济为三大时期：（一）物品交换时代；（二）货币时代；（三）信用时代。兹就信用时代述之。

信用有两种：（甲）记账；（乙）票据（信用证券），分别论之。

（甲）记账。记账者，买入物品，不付现款，惟凭一己之信用，使卖主记入账簿，迨至端午、中秋或年终，一并清偿之谓也。中国商人都用此法，外国亦有用之者，不过为数甚少耳。西人都用票据，用票据者必具有信用之三大要素：即（1）资本；（2）品行；（3）信任是已。凡此三者，皆缺一不可者也。关于品行一端，中外观念各别，外国以嫖赌及其他无益之行为为不正当，中国则以之为媒介营业之一种手段，不足为品行之污点，是吾国所谓品行，与西人所谓品行不同矣。

（乙）票据。票据有两种：期票与汇票是已。例如布商甲买入棉商乙之棉，于一月买入，须至四月一日方能纺织成布，俟脱售，始可交价，其间当有三四月之久，乙方能获现而另作他图，不便实甚，于是票据之需要生焉。或由甲出一期票与乙，应允四月一日交款，至期乙可持票向甲领款，我国商场多适用之。或由乙出一汇票与甲，令其承受，如甲愿承受，则签字于票面之上，至期照票付款，乙之汇票由甲承认之后，即变为甲之期票，因甲已经承受也。此两种票据之收款人为乙，乙既得此项票据之后，倘有

* 本文原载 1922 年 1 月 1 日《新闻报》元旦增刊。后收入《马寅初演讲集》第 2 集，商务印书馆 1925 年 3 月出版。

急需，便可持向银行贴现。银行除扣去自贴现日起至满期日止之利息外，余数则以钞票付之，或作为银行之存款，此种利息名之曰贴现息。如是，则乙既可以得现款，以之付工资、房租以及一切费用，并可以之营业，另行图利，而银行亦可得此利息，以滋余润，是诚两得之举也。但期票、汇票到期必付，以银行收买票据之后，不能永久死藏于库内，一俟到期，必须持票向甲取款也。当收买（即贴现）之际，银行对于甲乙两人，必有信用，否则银行决不敢收买，以免受损失，此即前节中所谓三大要素也。

此种期票或汇票，乃由交易而发生，交易则由贸易而生者也。两者之外，又有支票与钞票两者焉。支票者，商人存款于银行，银行予以折据及支票，需用之时，则随时填写支票，持向银行取款，而银行有见票即付之义务也。财政部名之曰支付命令，义颇精当。盖吾人出支票之时，乃命令银行凭票支付于第三者，故支票含有命令之意。钞票即现时各银行所发行之兑换券，以之代替现金者也。此种票据，银行亦有见票即付之义务。

吾国既无票据，自无贴现，既无贴现，则存款不能由贴现而生，钞票不能因贴现而发出，故今日吾国各行所做者，非贴现，乃放款也。如前例中之布商甲买入棉花商乙之货，在外国可以出票据以为支付之具，在中国虽亦有出期票者，然大抵以记账为通例，故乙只有到季节之时，凭账向甲索欠而已，并无票据可以向银行贴现。顾乙之资金有限，不能待至季节（如端午、中秋），始将欠款收回，于是不得不向银行借款，以货物或有价证券为抵押，此在银行会计上谓之抵押放款。故中国除钱庄庄票贴现外，无所谓贴现，因贴现之地位，为抵押放款所占据也。故中国之存款与钞票，非由贴现发生，乃由放款发生者也。此中外信用制度不同之处也。

以上所述，信用证券虽有期票、汇票、支票、钞票四种之多，

而其来源则一也。盖银行发钞票也，或作存款也，必有依据。其发行也，乃因汇票与期票之贴现；其作存款也，亦因汇票与期票之贴现。而票据则由棉花卖与布商之交易所发生，布商所织成之布，实货也。由是观之，存款、钞票、汇票与期票之根据，皆在有价值之实货耳。

钞票有自放自缩之能力，盖钞票之发行，非无所据，前已言之矣。倘准备无着，则钞票将不能收回，如袁氏称帝之时，令中国、交通两行发行钞票，购买军火，现款既因买军火而耗散，军火复以炸放而无踪，于是准备乃至无着，钞票遂不能收回矣。此中行所以不愿再为政府垫款之理由也。至前例之棉花交易，则真正之营业也，棉与布皆存在，则由此交易所发生之票据，与此票据所发生之存款及钞票，决不至成为废物，只须待布脱售之后，钞票即可收回，吾故谓钞票有自放自缩之能力。

自银行之责任上观之，支票（即存款）与钞票性质相同，盖银行对于两者，均有要求即付之义务。但自其使用上观察之，则数大者用支票，而小者则用钞票。此其不同之点一也。除美国政府对于存款（支票）稍加干涉外，其他诸国概不注重，惟对于钞票，则特别注意，务加严重之取缔。盖支票之行使，必因存款，若无存款，则支票决不能行使，然存款乃存户自己选择银行之后而存入者也，倘银行不甚可靠，可以将存款移至他行，万一银行倒闭，存户当自负其责，故存户对于存款，立于主动之地位。若夫钞票，乃银行之所发行者也，行使钞票者，立于被动之地位，如银行倒闭，存户当自负其责，而行使钞票者，既立于被动之地位，不当自负其责，故法律对于钞票，特别注意。此其不同之点二也。今日吾国政府有取缔钞票之条例，而对于存款之准备，则置之不问者，职是之故。此中外信用制度相同之处也。

中国之九大经济问题^{*}

今日余之所欲言者，非世界经济之大问题，而中国经济之大问题也。法专与北大者，中国研究经济之最高学府也，对于此等问题而不研究，则中国经济之改良，何所恃乎？此余今日之所以将此等问题提出于诸君之前也。至于余所认为经济界之大问题者，其数有九，请得一一言之。

（一）外债。中国之国债，共计约三十亿元，诚不可谓不多。但其中除二亿四千万之内债外，所谓外债者，仅二十七亿元耳。此二十七亿元中，有铁路借款十二三亿元，此等借款，均有各铁路为抵押，无可忧虑之处，而在非铁路借款之十五亿元外债中，又有所谓英德洋款、俄法洋款、庚子赔款、善后借款等，皆有确实之担保——关税、盐税等——亦无危险之可言。此等外债，若合铁路借款而计算之，其数约二十五亿元。由外债全额中，除去此二十五亿元，所余者仅三亿元耳。虽然，是三亿元者，中国最困难之问题也。盖此三亿元之借款中，有无抵押者，有抵押不确实者，一旦期届，其应付必均感困难无疑矣。然以中国之国债而论，较之他国尚属不及，其必有法以整理之，自不待言。前者外人曾有中国行将破产之说，夫中国纵极困难，然以是三亿元之外债，即谓其将沦于破产，无乃一大笑话乎？至于整理之道，则不外筹相当之基金耳。以中国之现情而论，筹此基金，亦未尝无策，若

* 本文系马寅初 1922 年 1 月在北京法政专门学校经济学会的演讲词。原载《马寅初演讲集》第 1 集，商务印书馆 1923 年 9 月出版。

提高关税，整顿烟酒税，运动退还庚子赔款均是也。

日前美国芝加哥借款到期，中国不能偿还，迄于今日，犹无相当之办法，此真中国之危险而应谋所以救济之者也。中国经济学者，对于此等外债，若不预谋所以救济之道，则此不能为害之问题，或且终至于为害，亦未可知矣。此经济学会亟应研究之问题一也。

(二) 内债。中国之内债，仅二亿四千万元耳。此二亿四千万元中，若民国三、四两年公债各二千四百万元，中国因对德奥宣战之故，两国应得之庚子赔款，概行收回，今以为三、四两年公债之担保。夫庚子赔款之担保，乃中国之关税，今既以是为担保，是即以关税为担保也，若七年短期公债——四千八百万元——以延期赔款为担保，其担保均甚确实。若元年公债、爱国公债、军需公债、七年长期公债、八年七厘公债、九年金融公债，已经整理。以盐余一千四百万元及烟酒署与交通部担任之一千万元，年共二千四百万元为基金，故亦无虑。惟今后国家之财政困难，其仰给之途，不外借债，于是对于内债，亦不能不有相当之研究。此经济学会亟应研究之问题二也。

(三) 币制。中国币制不良，世人多能知之；然其改良之法，则至今犹未决定也。前者金琦博士主张中国应即采用虚金本位制，然余实不赞同。盖所谓虚金本位制者，其准备金实存于国外。中国之与各国，乃对等之关系，非若印度之与英国也。以此之故，中国苟将准备金存于外国，一旦失和，不亦危乎？且以中国今日之情势言之，中国之准备金，若决定存于外国，则各强均势之结果，必分散于各处。此不特须多额之准备金，且其危险，亦因之加大也。

此外有卫斯林者，主张铸造等于库平三分之一之金币，以为本位货币。铸造之前，发行兑换券以吸收金货，而在本国不兑现，

以金货存于外国，以为对外汇兑之用。汇款至外国者，可以兑换券缴纳，待将来金货之款已足敷用，则改为金本位制。此等主张，较有价值；惟以中国今日之情势而论，政府之收入，盐务署之征税，上海各银行之出入，已均用袁头洋为本位。且其他各处，亦重视之。故已有统一之势，何必另铸等于库平三分之一之金币以统一之耶？

前者梁任公先生曾发表其对于币制之意见，主张先将银币统一，然后再改为金本位，余甚赞同之。今既有可以统一之势，则愈易为力，然其进行之若何，亦不可不有相当之筹划。此经济学会亟应研究之问题三也。

（四）银行。我国之业银行者，可以大别为三：外国银行、钱庄、华商银行是也。彼等各有其势力，而无联络，故易有恐慌。

外国银行之势力，已渐就衰颓。日前余已有所发表，今不再赘。至于钱庄与华商银行之势力，以现在之实际言之，似不分轩輊。但所谓华商银行者，除北京、天津、上海、汉口外，殊无势力之可言。且即京、津、沪、汉之间，钱庄之势力，固仍存在也。彼等以社会需要增加之故，不克供给，于是乃以低利向银行借款，而以高利转贷之于一小商人。现在各银行对于一般小商人之是否有信用，尚不能判别，故不敢直接与之往来。钱庄因之，遂得左右于其间。经济界之此等现象，不足以使企业发展。盖低利之资金，非一般小商人所能得也。由是言之，中国之银行业不欲发达则已，苟欲发达，势非在内地多设银行不可。在银行问题之中，尚有一事须注意者：即中央银行之整理也。我国之中国、交通两银行，虽亦可谓之中央银行，但其势既分，气魄因而薄弱，故不能尽中央银行调剂金融之职务。兼之两行并立，其利益时必相反。以如是之两银行担负中央银行之责任，此其不能收效，亦易明矣。至于今后救济之道，余意以为宜将两行组织，仿日本之制，以中国

银行为中央银行，而专事对内，以交通银行为汇兑银行，而专事对外（如日本之正金银行），则事务既各有所不同，而分势之弊，或可革乎。此经济学会亟应研究之问题四也。

（五）国际贸易。国际之间，其贸易之结果，彼此必有支付，而两用金国之货币不一，故时有差异（如英、美然）。因之，商人之贸易，不能绝对地不因其高下而受损失；然此差异固属有限，且亦现在国际间必有之事实，其关系尚不为大。至于我国之对外贸易，则以金银本位之不同，已多一金银比例变动之危险，且上海之记账，以货币之不统一，不得不用规元，于是各种银币与规元比例之变动，又时予商人以危险矣。由是言之，各国国际贸易之危险一，而我国国际贸易之危险三（汇兑上之涨落，金银比例之变动，与夫银两与银圆比例之变动）。欲其发达，不亦难乎？前者匹头商之因金镑腾贵而破产者，其明证也。夫以正当之营业，而使之具投机之性质，其于商业之前途，必有不利明矣。且中外人之交易者，外人多不明中国市场情形，不得不使用买办，而洋商与华商不能直接交易矣。此等买办，常假报行市于双方，而取其利。因是之故，市场行市因之时有不测之变动，而危险遂易于发生，故不可不有以改革之。此经济学会亟应研究之问题五也。

（六）交易所。上海之交易所，已有一百四十家。其已交之资本，共约五千万，然上海市场之上，实无若许之交易。故其资本不免无所用，遂相竞而出于投机之一途。转瞬年关一至，市面须用现金，股票因而跌价，必多归于倒闭矣。交易所倒闭之结果，则与之有关之钱庄，必且因之而不能维持。钱庄不能维持，而银行亦将受其累矣。余对于交易所已有论著发表，今日不必多谈。此经济学会亟应研究之问题六也。

（七）信托公司。上海之信托公司，已有十余家。此等事业，完全出于理想。盖彼等鉴于美国信托公司之发达，遂以上海亦有

相当之希望也。然以余观之，信托公司之在中国，断无发达之理。美之信托公司，可以作不动产抵押放款，而中国之信托公司则不能。盖中国之所谓不动产中，有有税而无地者，判别之颇属不易，一旦接收，则危险随之矣。不动产之抵押，其接收既若是不易，则此等事业何能发达？上海之信托公司，其股票已有跌价者。由是推之，其必多归于倒闭，实无疑义。此经济学会亟应研究之问题七也。

（八）会计。中国所用之银行簿记，簿册既多且不适用。其中有年写一二笔者，实属不经济之至。又若收入传票与支出传票等，在银行之出纳上，实无必要。且因是之故，手续颇繁，美国银行数分钟可以竣事者，中国银行竟需半点余钟，虚耗光阴，颇属不值，故宜谋所以改革之。

夫美国银行之办事手续，不特此点较中国便利，出纳与营业合而为一（登账与收付款项均归一人办理），其一例也。惟以中国现在之民情论之，苟采此法，则百弊丛生矣。故仍宜效日本之制，使出纳科与营业科分立，方不致演此等怪状也。由此观之，中国今日之制度，诚非尽善；然苟不分别而一律更易，亦非至当也。

又吾国商界所用之簿记，多系旧式，故无新式簿记之可言。其比商业簿记尤要者，为成本会计，吾国大公司与大工厂之设成本会计者，实自商务印书馆始。该馆营业发达，但每年之赢益中，究系何种商品之所获为多，而每年耗费究以何部为最大，彼实不知。故于今后之计划，究应从何方扩充，亦毫无把握，于是乃知成本会计之重要，而欲有以易之。现方聘杨端六先生为之整理。夫杨氏者，中国今日稀有之经济学家也。经彼整理之后，则商务印书馆将来之振兴改革，可以了然矣。商务印书馆为吾国今日之模范公司，此次改革，必有可观，深望他公司之步其后尘。此经济学会亟应研究之问题八也。

(九) 关税问题。关税有国定、协定两种。吾国关税，完全系协定的，一切均须与各国商酌，得其许可，乃能实行。此非特进口税如此，即出口税亦然。夫协定税率，犹可言也，至协定货价，则不可解矣。按照一八五八年之协定，原议每十年修改一次。今日之征收，按当时物价值百抽五，现时物价大涨，彼时值一百元者，现已不止二百元，故所谓值百抽五者，一变而为值百抽二点五矣。不特此也，吾国进出口税，概为浑一税，各种货物，无论其为奢侈品，为日用品，为利益品（如书籍、仪器等），一律课以值百抽五之税，可谓不良极矣。此外尚有所谓子口半税者，凡洋货运至内地，无论运至何处，仅于进口正税值百抽五之外，再纳值百抽二点五之子口半税，计共纳百分之七点五，可以通行无阻。遇卡逢局，不必再纳厘金，进口货如是，出口货亦如是也。若夫华商之运货，其负担之重，不可预知。吾国税法之不公平，有如是者。此经济学会亟应研究之问题九也。

读晏君才杰著《公债论》抒所见

新化晏才杰先生畴著《田赋刍议》，嘉惠同人，兹复编《公债论》，贡献社会，对于外债、内债、借款、赔款，以及长期与短期借款、政治与实业借款各问题，靡不纲举目张，有条不紊。此书之特色，在不畸于理论，不偏于实际，不第使研究学理者有事实之参考，且可使富有经验者得学理上之根据。诚可谓吾国空前之公债史也。晏先生于详叙国债历史之后，复抒己见，备论整理清偿之法，都二十万言，读之敬佩无已。惟鄙人对于晏先生关于市场高利之意见，不敢赞同。晏先生以为吾国普通利率之升涨，由于银行购买公债所致，吾则以为利率之高，其原因极为复杂，资本家之盘剥政府特其中之一耳。夫利率问题在纯粹经济学中，占一重要位置，因此问题，系劳动问题之变相，为研究经济学者所不可不研究者也。爰在大学开特别演讲会详叙吾国利率之真相，由赵迺传君记述，非敢表异以鸣高，略具鄙见，以与国人一商榷焉。

寅初自识

晏君此著，材料丰富，内容完备，胪列内外国债，以极有系统之记载，作学理上之研究。当此著作界寂寞之秋，此书诚凤毛麟角之不可多得，其裨益于吾人者，良非浅鲜。惟是晏君之意，以为我国普通利息之提高，乃银行购买政府公债之咎。盖富人存款于

* 本文系马寅初 1922 年 1 月在北京大学演讲词，由赵迺传笔记。原载《马寅初演讲集》第 1 集，商务印书馆 1923 年 9 月出版。